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君龙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2.3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0 无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生效	5. 合同解除	7.11 机动车
1.3 投保年龄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7.12 医疗事故
1.4 投保范围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13 非处方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如实告知	7.14 潜水
2.1 保险金额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5 攀岩
2.2 未成年人保额限制	6.3 效力终止	7.16 探险
2.3 保险期间与续保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7 武术比赛
2.4 保险责任	6.5 地址变更	7.18 特技表演
2.5 责任免除	6.6 残疾的鉴定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6.7 争议处理	7.20 未到期净保险费
3.1 受益人	7. 释义	7.21 不可抗力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子女	7.22 法定身份证明
3.3 保险金申请	7.2 被保险人	7.23 医院
3.4 保险金给付	7.3 周岁	7.2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 机构机构附表：残疾程度与保 险金给付比例表
3.5 失踪处理	7.4 继子女	
3.6 保险金申请时效	7.5 保险金额	
	7.6 意外伤害	
	7.7 毒品	
	7.8 酒后驾驶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君龙附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1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君龙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并经我们同意,以主合同被保险人本人、配偶或**子女**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附加在主合同订定。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果是中途申请附加的,经我们同意后,以保险单上所约定的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并以主合同当年度保险单周年日为满期日,其中途附加应缴交按日数比例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的保险费一起交付。主合同如果在交费期满后还是有效的合同,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可以按年交方式交付。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若连续续保,可续保至64周岁。
- 1.4 投保范围** 凡主合同的被保险人附加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经我们同意,投保人可选择为被保险人的配偶及子女投保本附加险。
- 子女指不满25周岁且未婚的子女或**继子女**。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保险

金额有所变更时，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 2.2 未成年人保额限制** 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限制额。
- 2.3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我们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的条件。
若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1 年。如果我们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发生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我们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我们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拒捕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附表所列第一级残疾项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您、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附加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及加速履行保险金义务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申请人须协助提供。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我们若有疑义，我们可以委托相关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体予以伤残鉴定，其鉴定费用由我们负担。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不需要调查的申请，我们将在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决定并向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反馈理赔决定。

对10个工作日内不能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或不能确定给付金额的申请，我们将在材料齐全后第10个工作日之前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并说明可能需要的时间。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或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它领取

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它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残疾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残疾，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6.7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保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子女** 指被保险人的婚生子女及养子女，但不包括已被收养的婚生子女及终止收养关系的养子女。

- 7.2 **被保险人** 指附加本附加合同之主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及子女。
- 7.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继子女** 指被保险人现在配偶与其前夫或前妻所生或收养的子女。
- 7.5 **保险金额** 指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7.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7.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

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0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30\%)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 / \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2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2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7.23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7.2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三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24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附表：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二二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1/2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